

《法学概论》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中文）	法学概论		课程名称（英文）	Introduction to legal system	
课程代码	08120644		课程性质	选修（限选）	
课程类别	专业教育课程		考核形式	考查	
总学分（学时/周）	1.5（2学时/周）	理论学分（学时）	1.5/24	实践或实验学分(学时/周)	0
先修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后续课程	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道德与法治教学设计	
适应范围	小学教育专业		面向专业	小学教育	
开课学期	5		开课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	小学实践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	杜才平	
课程网址					
制定人	杜才平		审定人	朱卫平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教学总目标：通过法学概论的学习以及相关能力、素质的培养，使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我国现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内容，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学会运用法学概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进行法律案例的分析能力，提高大学

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认真履行公民的义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课程具体目标如下：

课程目标 1：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

课程目标 2：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

课程目标 3：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本课程教学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和涉及的指标点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	涉及的指标点	贡献度
目标3	1. 师德规范：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依规	1.1 政治认同。 思想政治信念坚定，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M
目标3	执教。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小学老师。	1.2 师德高尚。 了解并认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依法依规从教。强师德，正师风，铸师魂，敬业爱岗。	H

目标1	3. 学科素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系统扎实的小学教育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小学教育专业在基础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形成综合的知识结构和跨学科的思维方式，胜任至少两门小学学科教学工作。充分认识知识世界、社会生活与儿童经验的联系，善于将学科知识与小学生社会实践、生活实践相联系。	3.1 学识渊博 。理解并初步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概念、原理；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通识知识，知识结构比较完整，兴趣爱好广泛，有一定特长或才艺。	M
目标1 目标2		3.2 基础扎实 。学科基础扎实，具有比较深厚的主教学科知识，了解学科体系逻辑关系；具有小学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	H
目标1 目标2	4. 教学能力 ：具有独立开展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能力，在教育实践中，根据课程标准，结合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能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有扎实的教师基本功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4.1 胜任教学 。较好掌握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标准，掌握基本教学流程。能够胜任至少两门小学学科教学工作（语文和数学、科学和道德与法制两个模块分别选择至少一门），了解小学音乐或美术教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能依据小学生身心发展特征独立完成目标明确、环节清晰、方法有效的课堂教学设计并加以实施。	M

填写说明：“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指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贡献度选用标志（如“H”表示“强支撑”，“M”表示“中支撑”，“L”表示“弱支撑”）表示。

四、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及资源对应关系

1. 章节内容、学时分配及支撑的课程目标

表2 教学内容、学时分配及支撑的课程目标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第一章	绪论	4	4	0	目标 1、目标 3
第二章	宪法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三章	行政法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四章	民法	4	4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五章	商法	4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六章	经济法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七章	刑法	4	4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第八章	诉讼法	2	2	0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2. 教学内容、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第一章绪论（4 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课程简介

主要知识点：课程目标、计划、学习意义以及要求等。

第二节法的一般原理

主要知识点：法的起源、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法的规范、法的渊源和分类。

第三节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使学生了解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学习意义与要求等。
- (2) 使学生掌握法的一般原理，掌握法的起源、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法的规范和法的渊源等。
- (3) 使学生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理清法制与法治之间区别联系，提高学生社会主义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

【重点难点】重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建议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难点：法的起源。

第二章宪法（2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宪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宪法的概念、宪法的本质和特征、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我国近代的宪治运动和宪法、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主要知识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使学生了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掌握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 (2) 使学生了解我国近代的宪治运动和宪法、新中国成立后宪法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 (3) 使学生掌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和基本义务，进一步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重点难点】重点：宪法的特征、我国现行宪法、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难点：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统一性。

第三章行政法（2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行政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行政法概念、行政法的分类、行政法律关系及其特点、行政机关、公务员。

第二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

主要知识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司法与行政复议制度。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掌握行政法的概念及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了解行政机关的涵义和我国公务员制度。

(2) 使学生了解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司法、行政复议制度等内容。

【重点难点】重点：行政法律关系及其特点。难点：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行政复议制度。

第四章民法（4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民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民法的概念、民法的渊源、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构成、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

第二节物权、财产所有权、用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主要知识点：物权及其分类、物权的效力、物权的变动、物权的民法保护、财产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关系、相邻关系、用益物权、地役权、债权、债的种类、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人身权、人格权、身份权。

第三节婚姻家庭

主要知识点：婚姻法概念、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结婚、离婚、家庭关系。

第四节财产继承

主要知识点：财产继承权的概念、继承的种类、继承的程序。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掌握民法的概念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使学生了解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正确区分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使学生深入理解物权、财产所有权、用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了解我国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的法律规定，进一步深入理解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3) 使学生在掌握民法理论上，学会运用民法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的能力。

【重点难点】重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物权的特点及其分类、债的特点及其种类、知识产权特点及其分类。

难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用益物权、人身权。

第五章商法（4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商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商法的概念与特征、商法的存在形式。

第二节公司法

主要知识点：公司与公司法的概念、公司法的特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节破产法、保险法

主要知识点：破产的概念及其特征、破产申请、破产案件的受理、破产财产的构成与破产清算。保险的概念与特征、保险合同与保险合同法的原则、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了解公司法的概念与法律特征，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区别联系。

(2) 使学生了解破产法和保险法，掌握破产的概念及其特征、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3) 使学生深入理解商法与民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学会运用商法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的能力。

【重点难点】重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难点：破产取回权、破产抵销权、破产别除权和破产撤销权；保险法上的最大诚信原则。

第六章经济法（2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要知识点：消费者涵义、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主要知识点：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主要知识点：产品缺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使学生掌握消费者涵义、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了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使学生深入理解经济法与民法、商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学会运用经济法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的能力。

【重点难点】重点：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法律责任、产品质量缺陷与监督管理。难点：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消费者的含义。

第七章刑法（4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主要知识点：刑法的概念、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犯罪

主要知识点：犯罪的本质、犯罪的概念与基本特征、犯罪构成、犯罪的预备、犯罪的未遂和既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主要知识点：正当防卫的含义及其具备的条件、紧急避险的含义及其具备的条件。

第四节 刑罚

主要知识点：刑罚的概念、刑罚的目的、主刑、附加刑、量刑、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和假释、追诉时效。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掌握刑法的概念、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正当防卫的含义及其具备的条件、紧急避险的含义及其具备的条件。

(2) 使学生掌握刑罚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了解犯罪的预备、犯罪的未遂和既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罚的目的、主刑、附加刑、量刑、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和假释、追诉时效等知识。

(3) 使学生在全面掌握刑法理论基础上，学会运用刑法基本原理进行案例分析的能力。

【重点难点】重点：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刑罚的概念。难点：犯罪的本质、犯罪构成。

第八章 诉讼法（2 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主要知识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诉的要素和种类、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诉讼程序。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主要知识点：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受案范围、管辖、行政诉讼参加人、证据与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程序。

第三节刑事诉讼法

主要知识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证据与举证责任、刑事诉讼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掌握三大诉讼法的管辖概念，掌握证据的种类和特点、举证责任等法律规定，了解当事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地位和权利。

(2) 使学生了解起诉和受理、开庭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判决和裁定、诉讼程序。

(3) 使学生深刻地认识和体会到司法程序公正的重要性。

【重点难点】重点：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证据的种类和特点、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的证据与举证责任、我国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的证据和举证责任。难点：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判决和裁定、审判监督程序、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刑事诉讼法的管辖、刑事诉讼阶段。

3. 教学资源

表 3 本课程的教学资源

资源类型	资源
教材	1. 吴祖谋, 李双元主编. 法学概论(第十四版)[M]. 法律出版社, 2021. 2. 谷春德, 杨晓青主编. 法学概论(第五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要参考书	1. 沈宗灵主编. 法理学(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2. 何士青编著. 法学基础理论与案例教程[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3. 黄薇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上、中、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主要教学网站	1. http://16touxue.com/1551.html （一路偷学网-法学概论（线上课程）） 2. http://v.dxsbb.com/jingguan/2084/ （大学生自学网法学概论视频教程） 3. https://www.icourse163.org/course/YCTC-1001752052 （中国大学 MOOC[慕课] 法学概论）
--------	---

五、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及实施对应关系

1. 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与手段

（1）知识讲授。通过传统的讲授法系统讲解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础知识，让学生掌握该课程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理解法学概论主要原理及其运用。在知识讲授过程中，注重学科知识的合理取舍、有序讲授，兼顾点和面、表和里。此外，结合多媒体教学，增加课堂教学过程中的知识容量，生动形象地展示所讲授内容，特别是对于案例分析的讲解演示。

（2）问题引导。问题教学法是引导学生思考，深入理解所学内容的一种重要教学方法。在本课程教学过程中，对于重、难点知识的讲授，注重设置问题情景，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并且予以一定的挑战度。然后，通过对所设置的问题逐步进行分析与解答，让所教内容逐步内化至学生的知识体系中。

（3）案例分析。老师课前精心搜集法学案例，做到每个案例具有典型性、引导性和启发性。通过学生对案例讨论和老师的分析总结，使学生在“以案说法”的轻松环节中掌握法律知识，引导学生将所学法学知识与社会实践紧密联系，不断提升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通过让学生平时搜集、整理、分析法学案例，训练学生资料收集、整理、归类的能力。

（4）专题讨论。精心选择《民法典》颁布、人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通过讨论，推动学生将所学法律知识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学生更为积极地探寻法学知识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的应用。在专题讨论中，提倡学生开展合作学习，有助于同学之间、师生之间沟通交流。

（5）课外养成。本课程课内教学时数仅 24 学时，无法把法律知识讲细讲透，尤其是像案例分析能力的培养，需要学生们进行更多的课外自主学习予以养成。在本课程相关知识、能力及素养课外养成中，注重线上课程、中国大学 MOOC 课程、网络资料的学习，注重个体自学和合作学习的方式方法的引导。

2.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的对应关系

表 4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对应表

课程目标	教学方法与手段
<p>目标 1: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p>	<p>课前: 1. 搜集资料,了解知识背景; 2. 初读教材,梳理知识脉络; 3. 记录难点和疑惑。</p> <p>课内: 1. 师生共同回顾知识背景和知识脉络; 2. 讲授新的知识; 4. 课堂讨论,解决课前预习时记录的难点和疑惑。</p> <p>课后: 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 2. 参与线上提问、讨论、答疑; 3. 课后作业。</p>
<p>目标 2: 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p>	<p>课内: 1. 师生共同回顾知识背景和知识脉络; 2. 讲授新的知识; 3. 案例分析。</p> <p>课后: 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 2. 参与线上提问、讨论、答疑; 3. 课后作业。</p>
<p>目标 3: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p>	<p>课内: 1. 师生共同回顾知识背景和知识脉络; 2. 讲授新的知识; 3. 案例分析。</p> <p>课后: 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 2. 参与线上提问、讨论、答疑; 3. 课后作业。</p>

表 5 本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课程教学目标	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p>目标1: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p>	<p>主要达成途径: 课前自学、课内讲授和案例分析讨论等环节; 主要判据为案例分析讨论情况、期末考试成绩。</p>

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	
目标2：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	主要达成途径：课内案例分析与讨论、课后练习；主要判据为课程作业情况、期末考试成绩。
目标3：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	主要达成途径：课内讲授、案例分析与讨论、课后作业等环节；主要判据为课后作业情况、期末考试成绩。

六、课程目标与考核依据及评价标准对应关系

1. 课程总体考核

本课程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以考查方式评价。过程性考核的权重为 40%，其中学生课堂笔记与案例讨论占 10%，作业占 30%。终结性考核的权重为 60%，在期末采用笔试闭卷的形式进行考核。课程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

2.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细则

表 6 本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法及与课程教学目标关联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与考核关联的课程教学目标	考核依据与方法	占课程总成绩的比重
------	------	--------------	---------	-----------

过程性考核	课堂笔记及案例讨论	<p>目标 1: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政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p> <p>目标 2: 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p> <p>目标 3: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p>	学生勤记课堂笔记,巩固法学知识;案例讨论积极思考大胆发言,拓展案例分析能力,提升法律素养。按照合理性、全面性来评定成绩。	10%
	作业	<p>目标 1: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政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p> <p>目标 2: 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p> <p>目标 3: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p>	由任课老师布置课后作业,重点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刑法》等法律条文,并进行深入分析。教师按照《法学概论》原理和法理的准确性、规范性来评定。	30%

		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		
终结性考核	考查	目标 1: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我国现行实体法(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现行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学习，使学生掌握法制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的法律，概要地掌握法制的一般原理。（知识目标）	主要通过比较区别题、辨别分析题等题型，检查学生法学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60%
		目标 2: 通过对法学案例的分析讨论，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力目标）	主要通过案例分析题题型，检查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基本案例分析的能力。	
		目标 3: 通过对法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主要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学习，正确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使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素养不断提高，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素质目标）	主要通过综合性、开放性题型，检查学生法律意识和素养如何，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提升情况。	

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本课程目标达成总体评价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分为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直接评价以定量为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采用课程考核成绩数据进行计算，评价分析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值，再依据课程分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

计算得出各分目标的达成度，取平均值为本课程目标达成度。间接评价以定性为主，主要通过任课教师评价（通常为确定值）、学生评价（通常取平均值）、同行或督导评价综合分析、论证、审核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如表 7 所示。达成度评价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根据评价结果，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所在系研讨、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表 7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利用
任课教师评价	通过分析学生预习情况，观察学生课内学习主动性，分析学生作业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通过分析学生期末考核情况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供学院与任课教师从产出角度了解课程的教学效果，并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观测依据；存档供同行或专家审核使用。
学生评价	依托学校教务系统的学生课程教学满意度评价，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问卷、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供学院与教师从学生体验与收获角度了解课程教学成效，并作为教学改进的依据。
同行及督导评价	由同行专家、督导依据过程性材料与终结性考核材料对课程教学的效果做出评价。	供学院掌握课程教学成效，也作为教师教学改进的依据。

2.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表 8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课程教学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p>目标 1</p>	<p>能够熟练掌握法学概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非常熟练掌握主要部门的法律知识。</p>	<p>能够较好掌握法学概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熟练掌握主要部门的法律知识。</p>	<p>能够掌握法学概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主要部门的法律知识。</p>	<p>能够基本掌握法学概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主要部门法律的知识。</p>	<p>未能掌握法学概论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不会掌握主要部门的法律知识。</p>
<p>目标 2</p>	<p>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很好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很好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很好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p>	<p>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较好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较好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较好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p>	<p>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能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p>	<p>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基本能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初步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初步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p>	<p>学生不能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不具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具备收集、分析、整理典型案例资料的基本能力。</p>
<p>目标 3</p>	<p>很好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大幅度提高，很好处理权利和义务关系。</p>	<p>较好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不断提高，较处理好权利和义务关系。</p>	<p>领会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有了提高，能够处理权利和义务关系。</p>	<p>基本领会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有了提高，基本能够处理权利和义务关系。</p>	<p>未能领会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没有提高，没有处理权利和义务关系。</p>

课程达成度 = 目标 1 达成度×0.54 + 目标 2 达成度×0.30+ 目标 3 达成度×0.16

八、课程教学改进方案

任课教师在综合课程目标达成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基础上，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课程教学团队研讨、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评价结果利用供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等；反馈学生改进课程学习计划、学习方式方法等；供学院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的监控与改进，用于课程体系的优化，用于课程考核制度的改革。

九、有关说明

本课程大纲自 2023 年开始执行，生效之日原先版本均不再使用。